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
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 形式召开。
  - (四)本次会议董事应到7人,实到7人。
- (五)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 务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 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,确定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-028 号公告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,并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-029 号公告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变化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。修订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 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-030 号公告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